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377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五华县省道 S223线K267+200-K267+340段灾毁 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梅州市五华县省道S223线K267+200~K267+340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梅市交字〔2023〕187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23线K267+200-K267+340段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，长140m。受2022年6月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两侧高边坡发生坍塌，存有一定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

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12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9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护面墙，客土喷播防护及防排水设施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原则同意K267+220-K267+340段右侧、K267+270-K267+340段左侧路堑边坡清除变形浮土后，进行坡面防护。具体如下：高度10m以下路堑边坡，采用C20片石混凝土浇筑的窗孔式护面墙；高度10m以上路堑边坡坡面，增设挂网客土喷播防护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 K267+238-K267+305 段右侧、K267+300-K267+320段右侧机耕道侧，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新建边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 K267+220-K267+335.7 段右侧、K267+306-K267+340段左侧路堑边坡，增设C25预制混凝土踏步式急流槽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K267+220-K267+340段右侧路堑边坡下部，布设24根两排仰斜式泄水管。其中，“硬质泄水管”请改为“仰斜式深层排水管”。

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（GB5768.4-2017）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72.73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10.31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30.56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7.74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42.17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02.57万元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

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梅州市五华县省道 S223 线 K267+200-K267+340 段灾
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
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